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	中共天祝县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天祝县关心关爱干部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名称	天祝县关心关爱干部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天祝县关心关爱干部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县级		资金用途	家庭生活困难干部职工以及因工致残干部职工和因公殉职、牺牲干部职工家属	
资金性质	县级资金		项目分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关心关爱干部作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加强宣传引导,认真组织实施,用好关心关爱专项资金,推动形成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干部的长效机制。关爱资金主要用于关爱慰问因重特大疾病、重大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以及因工致残干部职工和因公殉职、牺牲干部职工家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因工死亡的干部职工家庭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2万元
			指标2: 因工致残的干部职工,按照伤残等级,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给予一次性慰问金;在职期间突发疾病、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依规未能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干部职工家庭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1万元
			指标3: 五级、六级伤残的给予一次性慰问金;按《甘肃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甘民发〔2022〕98号)认定的患重特大疾病的干部职工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0.5万元
			指标4: 七级至十级伤残的给予一次性慰问金;县委、县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含市直部门综合性表彰)获得者中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给予一次性慰问		0.3万元
			指标5: 未能认定为因工致残的干部职工,按照伤残等级,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0.8万元
			指标6: 五级、六级伤残的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0.4万元
			指标7: 七级至十级伤残的给予一次性慰问金;经基层党组织认定的遭遇重大意外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干部职工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0.2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天祝县关心关爱干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要求实施。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天祝县关心关爱干部专项资金及时拨付。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资金占专项资金总成本比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根据资金实际数额研究确定支出计划,常态化开展关心关爱活动,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教育引导关爱对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关心关爱中进一步树立创先争优好导向,汇聚干事创业正能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重点关注群众关注的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教育引导关爱对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关心关爱中进一步树立创先争优好导向,汇聚干事创业正能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关心关爱干部满意度		10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